

公司代码：600956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代码：175805.SH

公司简称：新天绿能

债券简称：G19 新 Y1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1年，本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160,133,969.16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316,513,894.20元。公司拟以批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数4,187,093,073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7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人民币699,244,543.19元，本公司结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该方案拟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占2021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2.37%。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新天绿能	600956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交所	新天绿色能源 (China Suntien)	0095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班泽锋	于萍
办公地址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电话	86-311-85516363	86-311-85516363
电子信箱	ir@suntien.com	ir@suntie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新能源业务

1.行业竞争不断加剧，优势资源开发难度加大

近年来，随着我国《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和《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连续印发，新能源项目商业模式、合作模式及开发模式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以五大电力集团为代表的电力集团已分别制定各自十四五期间的规模目标，正竭尽全力、通过并购及自主开发等方式加紧扩大新能源装机容量，公司开发难度进一步增大。

2.风光项目全面迈入平价时代，参与电力交易已成常态

2019年5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指出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未完成并网的陆上风电项目将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目前，光伏也按照2021年全面平价政策执行。2020年1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出台《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明确从2022年开始，中央财政不再对新建海上风电项目进行补贴，意味着海上风电也将提前迈进无国家补贴时代。

目前从全国多个省份来看，风光项目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已成常态，未来电力市场化交易占比将越来越高，对于新能源运营商未来的市场化交易策略提出了更高的挑战。

3.坚持海陆并重，海上风电将成为另一重点发展方向

除了陆上风电开发建设大基地外，《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明确提出了建设海上风电基地，为我国海上风电产业的发展点亮了一盏引航之灯。未来一段时间内各省或有可能出台相应的鼓励及相关支持政策，海上风电已经成为风电建设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

4.风机价格不断降低，风电场建设成本有望进一步下降

近年来，随着风机技术的不断发展，风机正朝着大叶片、大容量、高塔筒方向发展，风机整机成本实现了大幅下降，同时单位功率的保养维护成本费用更低。风机成本下降将直接促使风电单位投资成本随之下降，风电运营商的投资成本有望进一步下降。

5.加快推进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发电基地建设

2021年初，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到2030年，形成非化石能源既基本满足能源需求增量又规模化替代化石能源存量、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得到全面增强的能源生产消费格局；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加快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发电基地建设，探索建立送受两端协同为新能源电力输送提供调节的机制，支持新能源电力能建尽建、能并尽并、能发尽发。

(二) 天然气业务

1.双碳目标下，低碳属性的天然气发展前景乐观

双碳目标下，非化石能源尤其是可再生能源，将成为我国能源体系的基石，然而可再生能源完全替代传统化石能源仍需经历一个较长的发展阶段，需要中间能源来进行过渡。天然气是优质高效、绿色清洁的低碳能源，将会是化石能源向非化石能源过渡阶段的最优选择之一，达峰前将是我国能源体系“碳减排”的重要抓手。因此，加快天然气开发利用，是双碳目标下我国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的重要路径。根据相关机构预测，预计在2035年前天然气将保持较快的增长趋势，未来15年将会是天然气发展的黄金期。

从国内形势看，油气体制改革正在加快推进；经济和社会稳步发展，将带动油气需求的持续增长。自2018年起，国内天然气消费已显现出“淡季不淡、旺季更旺”趋势，2020年国内消费天然气已达3,240亿立方米。根据《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19)》预计，到“十四五”末，天然气消费量将会由“十三五”末的3,500亿方提高到4,500亿方。

2.国家管网输费预期降低，省级管网代输市场受到挑战

2021年6月，国家发改委颁布《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暂行)》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暂行)》，办法规定国家管网跨省长输管线准许收益率未来可调、天然气管道折旧年限延长为40年，为未来国家管网输费持续降低提供了依据，各地省级管网代输市场受到挑战。

3.国际原油、全球天然气价格震荡，能源价格因素风险突出

2021年，国际能源供需两端的利好因素成为国际原油价格上涨的主要支撑，但同时受各类影响因素反复多空交织，如地缘因素引致的上游供应变化、新冠疫情对全球能源需求的预期变化，国际原油价格又呈现出宽幅震荡。2021年突如齐来的能源危机再次席卷全球，尤其在欧洲，其天然气价格屡创新高。在全球能源供需紧张、国外市场价格普遍大幅上涨的形势下，虽然我国能源价格总体保持稳定，但仍存在受国际能源价格大幅波动影响的风险。

4.市场壁垒与竞争挑战并存，市场开发难度加大

燃气行业存在一定的自然垄断属性，特定经营区域内，先占据市场的主体势必对其他后续市场进入者形成一定壁垒。但随着油气体制改革不断深入推进，上游燃气公司依托气源优势进入下游市场争夺，下游燃气公司依托市场掌控优势逐步涉猎上游环节，天然气行业内的竞争格局愈加激烈，市场开发难度不断加大。

公司系华北地区领先的清洁能源开发与利用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聚焦于天然气销售业务及风力发电业务，主营业务中的其他各项业务系公司利用其在天然气领域及风力发电领域的资源和技术优势开展的配套或延伸业务，光伏发电业务也是公司的重要战略投资和业务布局方向之一。

1.天然气业务

天然气业务的运营主要涉及向上游企业购气、长输管线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向下游客户销售天然气等环节。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处于天然气行业的中下游，涉及天然气长输管线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天然气销售等环节。

(1) 天然气长输管线的建设及运营管理

天然气长输管线项目的建设必须经过可行性研究、项目申请报告报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阶段，项目建设应取得发改委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经政府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经营。

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公司根据天然气的供应情况，确定气源；天然气长输管线建设完成后，通过各站点与下游用户进行对接。公司根据与下游用户签署的供气合同向下游用户供气。长输管线建成后，省级物价主管部门综合建设成本等因素，核定管输价格。

(2) 天然气销售

天然气销售业务主要是从上游生产商购买气源后再分销到下游终端消费者。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收益主要来自于管输收入及城市配气收入，此项业务的单位利润率相对稳定，收入与利润总额的提高主要源自天然气销售量的增加。

2.风电、光伏业务

公司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业务的运营主要涉及风电场、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管理、向下游电网客户销售电力等环节。

(1) 风电场、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管理

风电场、光伏电站的建设需要在前期选择风能、太阳能资源丰富、稳定、适合发电及便于上网的项目，开展前期调研及可研等相关工作，并取得发改、环保、自然资源等监管部门的相关核准或批复文件方可实施；此外，还需要获取拟并入电网公司的接入批复。在项目建设及竣工验收后，依据行业规程，风电场、光伏电站需要通过试运行后方可转入商业运营。

(2) 电力销售

目前，风电、光伏电量销售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方式。依照国家政策和项目核准时的并网承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公司与当地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协议》，将风电场、光伏电站所发电量并入指定的并网点，实现电量交割。其中电量计量由电网公司认定的计量装置按月确认，电价按照国家能源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区域电价或特许权投标电价确定。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71,917,756,790.97	57,257,714,548.41	25.60	46,047,677,00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19,684,364,276.94	13,164,966,950.11	49.52	11,854,399,559.40
营业收入	15,985,268,252.01	12,510,885,312.89	27.77	11,985,837,61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2,160,133,969.16	1,510,555,357.16	43.00	1,420,669,27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 润	2,154,698,190.06	1,466,927,837.58	46.89	1,371,644,79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4,332,641,166.95	3,898,510,463.71	11.14	3,756,177,98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16.61	11.46	增加5.15个百分点	12.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54	0.38	42.11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54	0.38	42.11	0.3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297,352,650.90	3,107,021,674.24	2,296,803,524.64	5,284,090,40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901,366,442.90	682,219,639.99	-51,661,164.28	628,209,05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 利润	900,478,619.38	679,644,254.62	-58,247,706.32	632,823,02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405,087,214.10	859,631,854.43	881,721,927.61	1,186,200,170.8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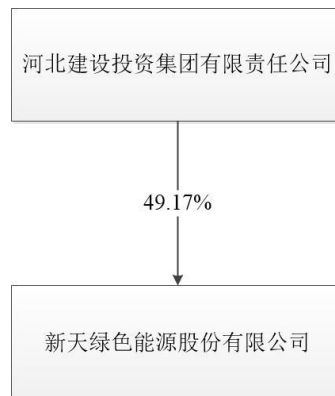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76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1,34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0	1,876,156,000	48.73	1,876,156,000	无	0	国有 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952,990	1,835,640,285	47.68	0	未知		境外 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 司	6,043,389	6,772,105	0.18	0	无	0	境外 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前海开源公 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	2,170,100	2,170,100	0.06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中证 500 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1,177,000	1,177,000	0.06	0	无	0	其他
沈治果	755,000	755,000	0.02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陈少欢	730,000	730,000	0.02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孔祥云	729,600	729,600	0.02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建信中证 500 指 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87,200	587,200	0.02	0	无	0	其他
蓝立才	478,900	478,900	0.01	0	无	0	境内

							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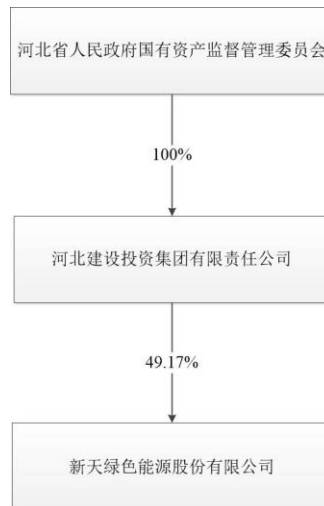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备注：2022年1月6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的新增股份完成登记，本次发行完成后，河北建投的持股比例变更为49.17%。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备注：2022年1月6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的新增股份完成登记，本次发行完成后，河北建投的持股比例变更为49.17%。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18 新 Y1	143952	2021 年 3 月 13 日	0	5.96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19 新 Y1	155956	2022 年 3 月 5 日	9.1	4.7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21 新 Y1	175805	2024 年 3 月 9 日	10.4	5.15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新天绿色 MTN001	102001005	2025/5/15	10	3.86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碳中和债)	21 新天绿色 SCP001(碳中和债)	012101846	2021/11/09	0	2.86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 新天绿色 SCP001	012002095	2021/03/5	0	2.7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建投新能 SCP001	012103855	2022/07/22	7	3.15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8 建投新能 MTN002	101801235	2021/10/30	0	5.5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8 建投新能 MTN001	101801118	2021/9/27	0	5.69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7 建投新能 MTN001	101754128	2022/11/24	5	6.2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 建投新能 MTN001	101901220	2022/9/5	3	4.43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G18 新 Y1	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完成本息兑付，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G19 新 Y1	已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完成本息兑付，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G21 新 Y1	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发行，截止报告期末，未到付息期。
21 新天绿色 SCP001 (碳中和债)	已到期，已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按时完成付息兑付。
20 新天绿色 SCP001	已到期，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按时完成付息兑付。
18 建投新能 MTN002	已到期，已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按时完成付息兑付。
18 建投新能 MTN001	已到期，已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按时完成付息兑付。
17 建投新能 MTN001	未到期，本金尚未兑付，利息已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按时足额支付。
19 建投新能 MTN001	未到期，本金尚未兑付，利息已于 2021 年 9 月 5 日按时足额支付。
20 新天绿色 MTN001	未到期，本金尚未兑付，利息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按时足额支付。
21 建投新能 SCP001	未到期，未到本金兑付及利息支付日。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资产负债率 (%)	66.96	70.84	-5.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154,698,190.06	1,466,927,837.58	46.8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35	0.120	12.50
利息保障倍数	3.03	2.49	21.69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